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	3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	6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8.....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34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有更新含义，以后者为准）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

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济南风投增资入股及退出。2003 年 9 月，济南风投增资入股普联有限；2006 年 2 月，济南风投转让其持有的普联有限全部股权；上述增资入股及退出未履行评估程序；2015 年 3 月，济南市财政局事后对前述事项予以“盖章”确认。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济南风投 2003 年 9 月增资入股以及 2006 年 2 月退出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

（2）补充披露 2015 年济南市财政局“盖章”确认的法律效力，确认事项的具体范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工商档案；（2）查阅了济南风投增资及退出普联有限的往来凭据或银行回单等票据、普联有限的记账凭证；（3）获取了济南风投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并经济南市财政局盖章确认的《关于对普联软件投资及退出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15 年说明》）、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退出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16 年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普联软件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20 年说明》）；（4）查阅了济南风投的《项目投资审批条例（试行）》、2003 年 7 月 15 日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06 年 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5）查阅了济南风投的工商档案；（6）查阅了《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发[2001]69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济政字[2005]44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出资人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济财企函[2013]1 号）；（7）获取了济南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济南风投 2003 年 9 月增资入股以及 2006 年 2 月退出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

2003 年 9 月，济南风投以 300 万元增资入股普联有限并持有 48%股权，同时约定由普联有限原股东在三年内按年利率 11%回购；2006 年 2 月，济南风投将前述股权转让至普联有限原股东后退出持股，按年利率 11%共计收回 347.08 万元。

根据济南风投出具的《2020 年说明》，其对普联有限的投资属“名为股权投资

资实为固定收益投资”，采用该模式既可解决普联有限的短期资金需求、亦能降低其投资风险及获取较高的稳健投资收益，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及各方需求。因时期较早，投资模式尚不成熟，当时尚未有国家或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就该投资模式及程序予以明确规定。但该项投资已经当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退出投资已经当时股东会审议，且投资模式、投资及退出过程亦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济南市财政局盖章确认。

基于上述“名为股权投资实为固定收益投资”的共识，济南风投等相关方当时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等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就此，济南市财政局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济南风投提交的《2015 年说明》上盖章，就济南风投历史上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风投 2003 年 9 月增资入股以及 2006 年 2 月退出未履行评估程序系因济南风投等相关方将本次投资认定为“名为股权投资实为固定收益投资”，虽未适用当时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已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济南市财政局）事后确认。

（二）补充披露 2015 年济南市财政局“盖章”确认的法律效力，确认事项的具体范围

经核查，济南风投 2003 年增资普联有限时的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该局由市财政局管理；济南风投 2006 年退出普联有限时的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济南风投 2015 年提交《2015 年说明》时的控股股东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济南市财政局系济南风投 2003 年增资、2006 年退出、2015 年进行事后确认时的适格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济南市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15 年 3 月 20 日济南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普联软件投资及退出情况的说明》情况属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市财政局作为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于2015年3月30日在济南风投提交的《2015年说明》上的盖章行为有效，表明该局对《2015年说明》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可，确认的具体范围包括济南风投历史上投资及退出普联软件的过程、投资及退出事宜符合其当时的管理体制与投资及退出程序、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风险等事项。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2

关于普联有限减资。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3年2月，普联有限向股东支付的5,000万元减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2013年6月19日偿还；2013年6月21日，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增资入股普联有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偿还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的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上述股东提供借款与其增资入股的关联性，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普联有限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2）查阅了普联有限将减资款汇至 Pansoft (BVI) 的银行售汇水单及通知、境外汇款申请书；（3）查阅了普联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凭证；（4）查阅了普联有限2013年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01号）；（5）获取了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填写的调查问卷；（6）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偿还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的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 2012 年 Pansoft (BVI)私有化进行过程中，普联有限已开始接触境内的机构投资者，以便为后续回归境内上市作准备；经洽商，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有意待 Pansoft (BVI)私有化完成及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增资入股；考虑到普联有限日常周转资金不能满足 Pansoft (BVI)私有化的资金需求，经协商，除杭州金灿外的其余 4 家企业同意向普联有限先行提供短期有息借款。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4 日，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等 4 家企业向普联有限提供借款合计 5,172.6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2013 年 5 月 6 日，普联有限向 Pansoft (BVI)汇出减资款合计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普联有限向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等 4 家企业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5,362.395661 万元。

根据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补充说明，普联有限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除部分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实际用款期间	贷款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	2013.4.18~2013.10.17	1,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2013.6.17~2013.7.3	2,500
合计		3,500

2013 年 6 月 20 日，普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及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等 3 名自然人合计以 8,813.8346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3.166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瑞华以《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1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普联有限已收到增资款 8,813.8346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补充说明，普联有限归还上述银行贷款的资金主要源于本次增资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联有限偿还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的短期借款的资金除部分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该等贷款已以后续增资款归还。

（二）上述股东提供借款与其增资入股的关联性，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如上已述，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等 4 家企业向普联有限先行提供短期借款，系基于各方待 Pansoft (BVI)私有化完成及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增资入股的共识。但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提供借款与增资入股存在前述背景关联性，增资事项系在借款结清后方启动。

根据增资决议及协议，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本次增资价格为 6.2807 元/1 元出资额。根据该等 5 家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参考普联有限 2012 年净利润及 2013 年、2014 年预测净利润之平均利润，根据 9.6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价格公允。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以同样价格增资入股的杭州金灿并未参与先前借款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借款与其增资入股存在背景关联性，但增资事项系在借款结清后方启动，其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订单获取。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以单一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单一采购、招投标、商务谈判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2）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

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员工在职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工作条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投标流程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5）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招标投标中标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销售合同台账；（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10）查阅了公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2）查阅了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13）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其他职能部门的主要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承诺函；（15）登录百度、必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及相关方所在地的各人民检察院网站、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单一采购、招投标、商务谈判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该等主要客户的采购规章、

制度,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时,均在不违反各自内部采购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考虑以下因素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一般而言,新建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已有系统的升级、扩展及运维等配套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其中,根据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取得方式及其与内部采购规章制度的相符性情况,举例说明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取得方式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供应商合同书》	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2017 年股份公司 FMIS 系统 FIMS 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试点实施合同书》	新建项目	招投标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书》	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2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司库系统 2.0 项目系统开发实施服务合同书》	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3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 2019 年推广实施服务合同书》	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2018 中石化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及运营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	新建项目	招投标

		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新建项目	招投标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新建项目	招投标
7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新建项目	招投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关于上述合同的采购规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机关、专业分公司和地区公司（包括地区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直属机构）物资采购管理。股份公司控股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总部、专业分公司、地区分（全资子）公司及其他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地区公司）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的招标管理。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贯彻执行本办法，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据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的采购适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物资采购原则上采用招标采购和网上采购方式。不符合招标和网上采购条件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中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二）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其他工程、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其他物资或服务采购项目；（三）单次采购估算额低于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标准，但年度范围内同类项目总采购估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四）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规定的其他需要招标的项目。除上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地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单位应当参照招标程序进行采购的项目范围和规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招标项目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不进行招标：……（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物资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上表中，《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试点实施合同书》所涉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供应商合同书》《2017 年股份公司 FMIS 系统 FIMS 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书》所涉项目的合同金额虽均已达到招投标采购标准，但该等项目均系在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提供的原有系统基础上的升级改造或运维，如不继续向发行人采购，将会影响功能配套的要求，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其采购规章、制度。

2.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合同的采购规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属企业）物资采购管理。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专业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属企业）工程、

物资和服务采购的招标管理。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贯彻执行本办法，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据此，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适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物资采购原则上采用招标采购和网上采购方式。不符合招标和网上采购条件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中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二）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其他工程、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其他物资或服务采购项目；（三）单次采购估算额低于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标准，但年度范围内同类项目总采购估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四）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需要招标的项目。除上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单位应当参照招标程序进行采购的项目范围和规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招标项目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不进行招标：……（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物资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司库系统 2.0 项目系统开发实施服务合同书》所涉项目的合同金额虽已达到招投标采购标准，但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向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原有系统基础上的升级改造，如不继续向发行人采购，将会影响功能配套的要求，故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

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其采购规章、制度。

3.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合同的采购规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上文所述，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的采购适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 2019 年推广实施服务合同书》所涉项目的合同金额虽已达到招投标采购标准，但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向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有系统基础上的升级改造，如不继续向发行人采购，将会影响功能配套的要求，故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其采购规章、制度。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合同的采购规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根据公司对外承接信息系统项目的需求范围、技术复杂性、行业个性化要求等，项目采购模式包括：委托招标、询比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客户主导采购、框架采购、参考价采购等六种方式。”该办法第 3.5.3 条规定，“单一来源谈判是指项目所需软/硬件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唯一，无法从多家供应商中进行挑选，只能与某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的一种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包括以下几种：1) 待采软/硬件或服务属于专利产品、或技术参数和配置只有独家供应商能够提供；2) 因国家或行业的某些规定，只有独家供应商拥有授权；3) 原有项目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从原有供应商进行采购；4) 原有

项目因需求变更进行软件修改，为了降低修改成本，需要从原有供应商进行采购。

5) 售前阶段，销售团队仔细评估客户需求，采购部根据需求提供一家或几家合作供应商，将其软/硬件产品纳入公司整体投标方案并最终中标，公司遵守售前达成的商务承诺，与配合投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20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提升项目服务合同》《2018 中石化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及运营分析技术服务合同》《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所涉项目均系在发行人向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原有系统基础上的升级改造，属于原有项目因需求变更进行软件修改，为了降低修改成本，需要从原有供应商进行采购，故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其《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其采购规章、制度。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合同的采购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所涉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其采购规章、制度。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合同的采购规定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化采办实施细则》第 7.2 条规定，“依据公司采办制度，采办方式主要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单一来源方式（分为内部单一来源委托、外部单一来源）、订单方式、竞价等。信息化项目一般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办方式为主。”该细则第 7.2.1 条规定，“具备竞争条件的项目，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对外采办原则上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规定列入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必须公开招标。”

上表中，《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集团资金管理系

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所涉的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化采办实施细则》的规定。经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其采购规章、制度。

7.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合同的采购规定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一）集团公司生产建设所需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2）单次采购估算额 200 万及以上的物资采购项目；（3）单次采购估算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采购项目；同一项目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生产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采购估算额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或单次采购估算额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但年度范围内同类项目总采购估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招标。（二）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需要招标的项目。其他非必须招标项目，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企业应当招标的项目范围。”

上表中，《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所涉的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其采购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客户一般视合同项目属新建项目或属已有系统的升级、扩展及运维而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该等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二）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 发行人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员工在职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支出、投资资金支出、资本支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据此有效执行，并明确报销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报销要求等，员工报销时需提供详细凭证资料，相关业务部门需对其发生的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核。

发行人已制定《反舞弊工作条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商业贿赂、贪污等舞弊行为的预防、控制、调查、处罚等相关反舞弊工作作出规定；由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发行人反舞弊工作，协助开展发行人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等事项。

发行人已制定《投标流程管理办法》，对投标决策、投标方案等事项作出规定，明确投标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管理。

（2）重点部门员工已签署反贪污、贿赂的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其他职能部门的主要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贪污、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受贿、行贿、贪污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本人在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未接受任何供应商、承包商、客户、合作方等各种名义的回扣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客户、合作方、供应商、承包商进行商业贿赂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进行贪污的行为。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因贪污、贿赂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以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等情

形。”

（3）致同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公开检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黎耀权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更新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普联香港一直合法营运、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或有任何影响其持续营运的法律障碍。

根据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OFFICE 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更新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尽其所知，普联大阪合法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该等业务经营未违反任何日本法律规定。

2.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其他职能部门的主要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

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各自银行流水及网络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制度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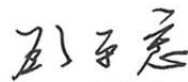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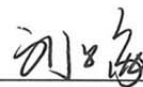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刘允豪

2020年10月26日